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洪忙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負一般保證人責任等語。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載，債務人雖於系爭契約上簽名蓋章，然系爭契約並未勾選債務人係連帶保證人或共同連帶借款人，債務人於系爭契約中之權利義務不明，尚無法釋明債務人為系爭契約中之一般保證人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